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拟通过参与认购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资碧投SPV”、“SPV”或“合伙企业”)份额,通过SPV间接投资于由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以下简称“保碧赋能基金”、“基金”)。截止本公告日,保资碧投SPV认缴总额7.8亿元;保碧赋能基金拟首期募集规模15亿元。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SPV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

● 投资性质: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此外,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通过SPV间接投资于由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

近日,公司与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具体认缴情况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2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64%
3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25.51%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82%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0.26%
6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97%
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41%
8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41%
9	尹建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合计			78,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首期认缴情况,后续如有其他投资人进入,相应合伙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合伙企业任职的安排。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SPV仅可进行以下投资:

(1)SPV直接投资于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该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为:以增资扩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子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主要聚焦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涵盖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包括地产供应链的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现金管理临时投资。

(2)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

(二)投资架构: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从而投资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三)投资目的:联合产业资本方一保利资本与碧桂园创投共同布局地产产业链生态圈,同时将与产业链成熟上市公司积极合作,以基金投资为纽带,合力打造地产开发平台与产业供应链的B端新型互补发展战略。

(四)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到期分配、清算;(2)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7FM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柳梧新区财富广场5栋705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和经济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末资产总额12,024.79万元、资产净额3,615.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05.31万元、净利润1,608.04万元。

西藏博华同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西藏博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博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尹建荣

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通过SPV间接投资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

1、保利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JJH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保利资本于2016年4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1136。

(3)保利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末资产总额20,507.11万元、资产净额15,345.8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9,170.69万元、净利润4,488.43万元。

(5)保利资本的主要管理人员有董事长刘平、总经理吴海晖、董事郭盛等。

2、碧桂园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UBW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碧桂园创投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碧桂园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SPV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997(集中办公区)。

3、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4、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应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管理、实施。

5、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6年(“存续期”),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回收期”。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额外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应承担合伙企业的成立、运营活动及解散过程中产生和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伙费用”)。

9、认缴出资: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人民币1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普通合伙人有权更改并决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10、合伙企业管理人:为降低合伙企业运营成本,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财产不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管理。

11、其他说明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签署SPV合伙协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目的: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3、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应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管理、实施。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6年(“存续期”),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2年为“回收期”。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额外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6、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费用:基金合伙企业应承担基金合伙企业的成立、运营活动及解散过程中产生和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伙费用”)。

8、认缴出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人民币15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改并决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基金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9、管理人:由保利资本作为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SPV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除非该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其不再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2)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合伙人各自在该等投资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按照本款第(2)项分配后,剩余部分应按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二)基金合伙协议

1、目的

基金的目的是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投资方向仅限于:以增资扩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子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将主要聚焦房地产产业领域内的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供应链端的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主要立足于对优质被投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支持该等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优化供应链体系,助于形成产业协同;现金管理临时投资。

2、决策机制

(1)合伙人大会

自基金成立日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普通合伙人应促使基金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年度合伙人大会”)。年度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召开前述年度合伙人大会的,由普通合伙人碧桂园创投负责召集和主持;两名普通合伙人均不能履行职务召开前述年度合伙人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和主持该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合伙人大会可以以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合伙人也可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而不召开会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审议、批准和否定投资团队提交的潜在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处置。投委会共由4名委员组成,保利资本委派2名,碧桂园创投委派2名。投委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投资、临时投资及其他任何投资事项,如有)作出决定;

根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股东进行决策的事项;

对合伙企业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其中,按照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通过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从项目中退出的事项,不必另行决议;

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投委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决议,须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3、管理费

基金在前三年仅收取第一年的管理费,第二年、第三年将不再收取。投资期的基金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为资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之六(6%)。基金投资期第四年及退出期(含延长期)的管理费由资金有限合伙人承担,按照资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按天计提,在基金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时支付。若基金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4、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首先,基金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在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除非该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其不再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2)其次,基金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参与该等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计算基数进行份额划分(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数,资金有限合伙人应以其权益出资额为计算基数),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份额按照如下次序进行分配:

A、首先按照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然后100%分配给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的权益出资额;

B、在完成上述第A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应向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基础收益至其权益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百分之八(8%,单利,如可分配的投资收益不足以向资金有限合伙人全额分配基础收益,则按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资额占资金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C、在完成上述第B项分配之后,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的80%按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资额占资金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权益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各资金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部分剩余的20%由西藏博华、珠海墨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墨安”)和碧桂园创投收取。

(3)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基金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的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各合伙人、基金未来拟投资目标均计划布局于地产产业链生态圈优质企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利用优势资源,产业互动、拓展头部客户、行业资源,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支持,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分享相应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利润。

(二)风险揭示

1、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3、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八、其他说明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附件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9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临-049、2020临-059),公司同意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102,695.44万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100%的股权。因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临-069、2020临-071),公司同意以原挂牌价格折价10%的价格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20年6月29日,根据湖南联交所国有产权转让规则和转让公告约定,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公司”)符合受让条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5000万元整,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兴湘资产公司拟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924,258,988.00)受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的股权。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兴湘资产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资产公司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924,258,988.00)受让湘电风能100%的股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85)。

二、关于担保和还款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关于湘电风能(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主体变更事项。公司为湘电风能(含子公司)提供了223307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其中:广发银行湘潭分行、交通银行湘潭分行、东亚银行长沙分行由于合同到期,担保已经解除。截止2020年7月30日,其他9家银行都已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金额合计208012万元),完成了担保主体变更手续。

2、关于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借款事项。截止2020年4月24日,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借款20000万元,至2020年7月31日所有借款都已归还。

3、关于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往来款事项。截止2020年4月24日,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款项100342万元,兴湘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兴湘置业有限公司(以简称“兴湘置业公司”)已承诺对湘电风能(含子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款项100342万元予以担保,若因湘电风能未在三年内支付完成该笔账款,兴湘置业公司将进行相应的差额补足。

三、湘电风能工商登记变更进展

7月30日,湘电风能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湘电风能股权,湘电风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8040568 6

注册资本:356915.57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09日至2056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理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银行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2、湘电风能应付公司往来款三年还款计划

3、湘电风能应付公司往来款还款担保

4、湘电风能新营业执照

5、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9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11,567,6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件的涉及金额已于2019年计提997.02万元预计负责,此案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1,597,430.2元。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7)进行了披露。国贸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湘03执5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现将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国贸公司与厦门港务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7),国贸公司与厦门港务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下述厦仲裁字20190561号裁决书,裁决内容为: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20日签订的关于银星木浆的案涉《销售合同》于2019年7月2日解除。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返还货款9,970,228.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9,770,228.8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7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997,022.88元。4、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和保全担保保险费14,257.43元。5、本案仲裁受理费100,282元,应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向本会预交的100,282元已全部冲抵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仲裁费100,282元直接支付与申请人。

二、进展情况

(一)2020年5月18日,国贸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和《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2020年5月28日,国贸公司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申请书》。

(二)2020年7月31日,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湘03执5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的厦仲裁字20190561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立案执行,2020年6月2日出具(2020)湘03执52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1,567,659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财产,或扣留、提取同等价值收入。

2、执行决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2020)湘03执52号《执行决定书》“将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2885 0)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

3、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2020)湘03执52号《限制消费令》,内容为:因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国贸公司及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要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要的消费行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执行案件,国贸公司已经依法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此案已于2019年计提了997.02万元预计负责,此案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1,597,430.2元。

2、限制消费令仅对国贸公司的相关消费进行限制,对其业务没有影响。

3、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限制消费令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国贸公司还有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完结,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0)湘03执5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药业”)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丙烯胶囊等15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头孢丙烯胶囊	光华药业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6049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暂定24个月	CYHZ1912501粤	2020R004906	2025-06-17
2	利可君片	光华药业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4296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五册WS-10001-(HD-0428)-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3167粤	2020R005047	2025-06-29
3	头孢丙烯咀嚼片	光华药业	按C18H19N3O5S计0.2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0575	化学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G-023-2017	暂定24个月	CYHZ1912502粤	2020R004805	2025-06-11
4	盐酸小檗碱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H44023193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9557粤	2020R004937	2025-06-17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分散)	0.15g	国药准字H20064485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2009411粤	2020R004861	2025-06-11
6	头孢丙烯分散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分散)	0.25g(以头孢丙烯计)	国药准字H2006251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二增补本	24个月	CYHZ2009511粤	2020R004768	2025-06-10
7	吡拉西坦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0.4g	国药准字H4402425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9690粤	2020R004939	2025-06-17
8	盐酸二氧丙嗪颗粒	白云山制药总厂	颗粒剂	3g:1.5mg	国药准字H44024806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二册WS-10001-(HD-0181)-2002	暂定24个月	CYHZ1908075粤	2020R004938	2025-05-27
9	罗红霉素胶囊	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75mg	国药准字H20064359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2009509粤	2020R004865	2025-06-11
10	罗红霉素胶囊	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H2006640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2009414粤	2020R004862	2025-06-11
11	阿奇霉素胶囊	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20063160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2009514粤	2020R004863	2025-06-11
12	坤灵丸	白云山制药总厂	丸剂(浓缩丸)	每10丸重2.7g(相当于原生药2.6g)	国药准字Z20063004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WS3-B-1954-95-Z	24个月	CYZZ2006724粤	2020R004813	2025-06-11
13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白云山制药总厂	干混悬剂	0.125g(按C15H14ClN3O4S计)	国药准字H2011312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2009520粤	2020R004864	2025-06-11
14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广州拜迪	注射剂	150μg	国药准字S20053084	生物制品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YBS00342012	2-8℃下贮存36个月	CYSZ2000322粤	2020R005082	2025-06-30
15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广州拜迪	注射剂	100μg	国药准字S20053083	生物制品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YBS00342012	2-8℃下贮存36个月	CYSZ2000321粤	2020R005083	2025-06-30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产品	2019年是否生产	2019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9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或城市、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	功能主治(适用症)
1	头孢丙烯胶囊	否	是	1,260.04	共有6个批准文号,其中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933万元。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
2	利可君片	否	否	0.00	共有19个批准文号。其中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4,134万元。	用于防治肿瘤放、化疗引起的白细胞血小板减少症。
3	头孢丙烯咀嚼片	是	是	531.77	共有1个批准文号。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
4	盐酸小檗碱片	否	否	0.00	共有902个批准文号。	用于肠道感染,如胃肠炎。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否	是	913.00	共有31个批准文号。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6	头孢丙烯分散片	否	是	25,322.39	共有3个批准文号。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
7	吡拉西坦片	否	否	0.00	共有333个批准文号。其中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60万元。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8	盐酸二氧丙嗪颗粒	否	是	0.00	共有6个批准文号。	用于小儿咳嗽、过敏性哮喘、荨麻疹及皮